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荣晟环保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晟”）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荣华、陈雄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申威对德力晟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力晟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033.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按评估值取整数确定为8,033万元。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对德力晟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50050号审计报告。

关联董事冯荣华、陈雄伟先生为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冯荣华、陈雄伟先生依法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对方为关联自然人，简要情况如下：

1、冯荣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历任平湖造纸厂副厂长、厂长；兴星纸业总经理；荣晟纸业总经理；荣晟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德力晟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持有荣晟环保48.03%的股份。

2、陈雄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平湖造纸厂会计；兴星纸业财务经理；荣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荣晟纸业财务经理；荣晟环保财务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德力晟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持有荣晟环保6.19%的股份。

3、陆祥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平湖造纸厂副厂长；兴星纸业副总经理；荣晟纸业副总经理；荣晟环保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荣晟环保6.06%的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持有的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的名称与类别：公司收购德力晟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5551659X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注册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星城1幢2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

(三) 交易标的股东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德力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冯荣华	1,505.86	83.6589
陈雄伟	148.69	8.2606
陆祥根	145.45	8.0806
合计	1,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德力晟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629,548.16	23,963,983.05
资产净额	22,551,656.06	23,845,856.97
营业收入	496,225.06	435,705.10
净利润	1,271,174.78	1,294,20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1,174.78	1,294,200.91

（五）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晟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增加。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德力晟担保、委托德力晟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德力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0210073007）评估并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德力晟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德力晟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96.40万元(经审计)，评估价值为8,045.17万元，增值额为5,648.77万元，增值率为235.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81万元(经审计)，评估价值为11.81万元，无增减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384.59（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033.36万元，增值额为5,648.77万元，增值率为236.88%。

本次被评估单位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进行业务开展，无固定资产及相关业务人员，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及股权的投资，营业收入实为利息及投资分红收入，公司预期收益无法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预测，考虑到以上因素，该企业不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德力晟股东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033.36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8,033.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因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等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再进行披露。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产业集中单一。为了做大做强，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到德力晟的核心资产是平湖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拓宽业务，达到提升盈利水平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拓宽业务，达到提升盈利水平的目的。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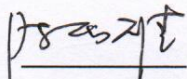
1、此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经过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荣晟环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柳淑丽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3日